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布，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即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並無超額分配。因此，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德健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並無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Thomas Berg* 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先生及鄭偉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及熊劍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周靜女士。